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4. 05. 29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赵刚副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十二、听取《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十四、选举监票人；
- 十五、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

投票；

十六、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十七、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十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九、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十一、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文件七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文件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文件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文件一：

中视传媒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向各位作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一、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五、2013 年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年度内，共召开 12 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秘 2012 年度履职报告书》。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温特莱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本次会议选举梁晓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赵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视传媒 2013 年度预算调整草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京门大厦二段 10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京门大厦二段 10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董事石村先生因外出请假。会议审议了《关于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会议决定，在进一步深入研究影响本次重组的各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京门大厦二段 10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7 位，董事周利明先生因公务外出委托董事陆海亮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因在外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二部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

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588,30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595,77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2013 年 8 月实施完毕。

2、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2013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将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1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1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31034.83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1571.7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2782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71024.07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

第三部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举行了换届选举。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9名,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梁晓涛、赵刚、王焰、石村、陆海亮、周利明;独立董事3名:刘素英、刘守豹、杨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选举梁晓涛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赵刚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焰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利明、许一鸣、任达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全卫为公司总会计师。

第四部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2014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33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20,548,16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7,168,747.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部分：2013 年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 2013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3 年是公司经营与管理实现全面转型后的重要一年。当今传媒业整体发展势头强劲，传播渠道更加多元化。各类新兴媒体传媒企业纷纷利用资本市场，依靠上市、并购实现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媒体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形成跨媒体、跨地域的产业布局。经营环境的变化，既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董事会审时度势，以全局的视角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统筹思考，继续着力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按照“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方针，对内继续开掘央视台内资源，对外大力开拓市场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影视业务的品牌地位，带动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在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业务经营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经营业绩同比有明显的提升。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0,325,127.98 元，比上年略有增长，继续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30,709.67 元，同比增长 49.8%，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幅。

（一）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2013 年，董事会坚持“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方针，以全媒体时代的视角，持续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督导管理层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1、公司影视业务继续坚持精品战略、特色战略，进一步强化影视业务的品牌地位，完善面向市场的营销渠道，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根据影

视剧市场的周期性变动，适时主动作出业务调整，在影视业务整体基本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争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均衡发展。公司“启程计划”开篇之作《赵氏孤儿案》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档首播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荣获了第 19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最佳电视剧金奖和最佳编剧两项大奖、独揽了代表中国电视剧艺术创作水平的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年度 12 项最佳奖项中的 10 项大奖，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 年度中国优秀电视剧选集》。谍战剧《渗透》凭借首播期间全国前三的高收视率以及优秀的市场表现，荣获北京卫视“2013 年 BTV 年度金奖”。《中国地》荣获 2013 年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抹布女也有春天》取得了相当的社会效益，人民日报以《物质女到抹布女：“底层珍珠”闪闪发光》为题，对该剧进行了高度评价。

2、旅游业务继续坚持“文化统领旅游”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挖掘和拓展景区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外延，以产品和品质建设为抓手，通过丰富游览场景和参与性项目，加快实施软硬件建设，重点打造好景区品质；同时不断创新景区文化节目，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克服经营中遇到的疫情、气候等不利影响，积极面对困难局面，经营业绩实现了新突破。

3、2013 年，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广告业务经营模式由承包制改为代理制，为广告业务的提升、保证广告经营利润的实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精心策划新产品、进一步开拓新业务资源等转型措施，不断谋求新发展。本年度代理地方卫视频道广告业务取得较好收益，有效弥补了传统广告资源的流失。广告经营业绩得到改善，利润同比实现较大提升。

4、2013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根据国内不同电视台、不同平台媒介的需求，积极探索网络点播分成、IPTV 合作等多种销售合作模式，进一步寻找途径、拓展渠道，对原有库存纪录片和电视剧进行分类推荐和销售，努力消化库存。

（二）按照决策部署，尝试资本运作

2013 年，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做出决策部署，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 5 月 30 日起停牌。六届五次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 9 月 2 日复牌。其后，随着重组工作的

进展，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董事会召开六届八次会议，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从筹划阶段停牌到发布重组预案复牌，再到召开董事会终止本次重组，董事会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对各种不确定性做出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认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积极努力、务实稳妥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董事会积极稳妥地做好后续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此次重组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一次尝试。尽管最终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主动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为今后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奠定了基础。

（三）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201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人选，无论是连任的董事，还是新当选的董事，都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的自身定位有着清晰的认识；新一届经营班子的顺利连任，有利于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实现各项工作的平稳连续。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近年来，交易所和监管部门从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出发，相继出台多项规定，强化了市场普遍关注和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董事会及时全面熟悉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思路，积极履行维护投资者关系的责任，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和完整，最大限度地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并

重，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积极推动开展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对中小股东的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经营环境，认真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股东的关系维护工作。董事会对本年度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和控制，确保了关联交易运作规范，交易程序合法，并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有效地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 2014 年的工作思路

2014 年对于中视传媒是重要的一年。媒体格局发生的深刻变化，加快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董事会要站在战略高度加以统筹思考，运用新媒体思维谋划公司的未来，认清形势，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创新发展。2014 年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思路，扎实推进战略转型向深层次发展

董事会将认真研究新的媒体格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继续扎实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公司影视业务的品牌地位，打造出更多既有高收视又有高影响力的精品力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影视剧业的地位；继续坚持“文化统领旅游”的理念，着手实现从传统影视观光旅游到现代影视文化旅游经营模式的转变，打造出集主题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影视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园区。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经验和技术优势，紧抓机遇，锐意进取，以全媒体时代的视角，探索新媒体在拓宽传统媒体影视制作和营销中的新思路，拓展产业链，谋求新发展，积极向传统电视以外的新媒体播出渠道延伸，把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向深层次推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寻找对策，努力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创新不足将制约企业发展。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使得传统电视产业的生存发展受到严重挑战，具备跨媒体的传媒企业将能够更加适应新的市场竞争要求。董事会要以前瞻的思维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思考新媒体发展的战略定位，深入研究创新能力，鼓励创

新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探讨创新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创新中寻求突破、谋求发展、有所作为。努力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上一个新的高度，使公司具有足够的实力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实现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

（三）继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深化细化内控体系

2014 年，董事会要在进一步巩固加强全面实施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更好地将内控体系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体系，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要继续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以降低风险为目标，结合内控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与内控手册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全面深化细化内控体系，形成更加完备的内控制度框架，使内控体系的运转更加协调，制衡更加有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达到以内控强化管理，以管理促进经营，让管理成为业务发展的基础保障，有效地促进公司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经营管理向标准化、精细化延伸，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传统媒体的快速发展需要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与新兴媒体融合创新发展更需要吸引打造高水平的人才队伍。2014 年，要更加重视和加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着力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要以“务实、勤勉、尽责、忠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指导，进一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价值体系的建立，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公司的各个层面，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和归属。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构建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组织，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和创新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切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实现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面临着更加艰巨复杂的局面。董事会将保持清醒的头脑，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以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目标，务实进取，努力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

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晓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二：

中视传媒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下面是监事会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第一部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第一部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和《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位，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秘 2012 年度履职报告书》。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选举张海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举行了换届选举。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海鸽、孙玲娣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宏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鸽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财务活动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经营活动监督：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3 年度相关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重点从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5、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开展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前期工作，制定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经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17 日，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部分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1、201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海鸽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三：

中视传媒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3,633.60 万元，较年初减少 32,316.24 万元，下降比率为 17.38%。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07,110.56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23.03 万元。

2、负债状况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9,018.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240.75 万元，下降比率为 49.50%。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净资产状况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0,696.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14.24 万元，增长比率为 5.14%。其中：股本 33,142.20 万元，资本公积 31,993.49 万元，盈余公积 12,107.04 万元，未分配利润 33,453.48 万元。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18.64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03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7.73 万元，增长比率为 0.95%。

2、营业利润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08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9.89 万元，增长比率为 56.54%。

3、利润总额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74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4.63 万元，增长比率为 51.33%。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1.73 万元，增长比率为 49.80%。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19,47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43,062.73 万元，下降比率为 68.86%。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43,225.02 万元，下降比率为 74.92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1,653.69 万元，增长比率为 83.19%。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491.40 万元，下降比率为 52.3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四：

中视传媒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中视传媒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净利润 38,966,039.33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6,603.93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948,301.97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8,184,080.33 元，再扣除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13,588,302.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716,911.76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分配 20,548,16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7,168,747.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其聘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结束。鉴于该事务所能够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现提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提议支付其 2014 年度报酬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3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4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3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31034.83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1571.7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2782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71024.07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	设备租赁	162,000,000.00	104,271,472.62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3,589.74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2,543.6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5,922.33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设备租赁		19,485.44
	中央电视台	技术服务		11,144,500.00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17,000,000.00	541,886.7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节目制作		183,283.0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	节目制作		174,000.00

	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节目制作		93,867.92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64,016.98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		50,283,019.0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版权转让		3,413,866.51
	中央电视台	节目制作		242,476,601.9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9,622.64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13,100,000.00	13,074,875.47
	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租赁（旅游）		3,300.00
	收入小计		492,100,000	426,065,854.21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273,695,664.14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88,679.25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测费	398,900,000.00	390,840.24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资料费		14,150.94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展台费		271,698.10
	北京央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552,981.1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资料费		223,152.51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维修费		68,786.32
	荧屏（北京）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费		38,454.64
采购小计		399,900,000	276,444,407.27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租金	6,000,000.00	5,958,737.4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房租	2,000,000.00	796,398.2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975,418.00
	租赁小计		8,000,000	7,730,553.64
合计		900,000,000.00	710,240,815.12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6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2210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房屋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730 万元。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	2013 年实际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代理业务	42,000	27,603.96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播	50	39.08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资料	10	1.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150	
	采购小计		42,210	27,644.44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20,060	31,034.83
		租赁及技术服务	20,000	11,571.75
	收入小计		40,060	42,606.58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交易中心	房屋租赁	80	79.6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	97.54
租赁小计		730	773.05	
累计交易金额		83,000	71,024.0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 11 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

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27303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西园里 129 号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4、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2 段 8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各类影视节目的策划、投资、拍摄和制作，年生产能力达 400 余集，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向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以及海外影视媒体提供精品电视剧、纪录片等节目；同时还从事演员经纪代理业务。

关联关系：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是中央电视台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影视制作机构。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是中央电视台专门从事影视节目营销、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的机构，是中国最大的影视节目专业营销实体、中国最具生命力的音像出版发行单位；2004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负责中央电视台版权节目及其它中国优秀影视作品的全球营销工作，广泛开展与国内外媒体、机构的影视节目合作、广告代理及其它国际交流活动；拥有中国最畅通的电视节目国际国内营销网络和中国最丰富的电视节目资源储备。每年向中国及海外媒体机构提供 10000 多小时的电视剧、纪录片、卡通片等影视节目；每年从海外引进大量的优秀电影、电视剧供国内媒体播出；出版数千小时各类音像制品发行到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海外各大洲共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关联关系：公司是中央电视台全额投资的原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依法变更组建而成。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单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6 楼 1603 室

注册资本：313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音像制品（国内版权）的购销、租赁与连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外电视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电视节目及音像制品的版权代理，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公司

7、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1 号楼 C 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及高尔夫球场经营）。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的技术管理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

8、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电视台及企业演播室、大型演出活动的灯光、舞美、视频等整体方案设计 & 施工。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9 号中央电视台影视之家北楼 7-9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广告片等节目的视、音频前后期拍摄制作；三维虚拟再现、动画制作及培训。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复兴路乙十一号

注册资本：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其主要经营项目有：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和会议厅；经营中、西式餐厅、酒吧；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与传输业务，并为外国电视新闻的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有关服务；附设商品部、收费停车场和健身、娱乐、美容等服务设施。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荧屏（北京）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包括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电视周边业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以及承办大型会议、代理广告业务等。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三段十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电视节目；销售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提供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住所：中国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4431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研究与销售。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品牌 Kantar 集团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4 层

注册资本：80 万元 美元

主营业务：在服务区内从事电视、广播媒体收视率、收听率监测、调查数据的加工处理和销售；市场调查

关联关系：是 CTR 市场研究与 Kantar Media 集团共同建立的合资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北区 6 层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涵盖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及商业运营、赛事品牌宣传、节目制作、赛事信号制作、赛事版权交易、体育产业规划咨询和运动员经纪等。

关联关系：隶属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6 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 国际公寓 F 座 3 层、5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影视投资，同时还为

中央电视台相关部门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

关联关系：是中央电视台的台属企业，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的独立法人单位。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三段 711—72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向经许可的境外节目接收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即安装施工及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独家代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中国境内落地的所有相关事宜；将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节目统一定向传送给合法用户接收；组织和承办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卫星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多媒体业务的技术开发；广告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关联关系：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8、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承接电视高科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服务；组织国内外电视业务交流和培训；承接电视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电视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空白磁带及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视高科技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9、北京央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注册资本：266.67 万元

主营业务：央视资讯专注于媒介研究和咨询、网络数据采集、媒介内容服务、数据库营销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关联关系：是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传隆世纪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日本国际制作人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

20、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2 号楼 5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策划；传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由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控股。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广告代理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继续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广告代理业务合同，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CCTV-10）广告资源区域总代理，并以区域总代理的名义授权区域代理独家经营权。合同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中央电视台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

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将按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正常合法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1% 以上，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随着频道专业化和电视产业制播分离的改革，节目需求量逐年加大。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

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代理，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13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七:

中视传媒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八：

中视传媒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素英**，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处长、副局级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刘守豹**，法学博士。1993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从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杨斌**，管理学博士、教授。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清华大学，教师。1997 年至 2005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0 年至 2001 年任清华大学 MBA 项目负责人。2006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3 年起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4 次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3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素英	12	12	0	0	否
刘守豹	12	11	1	0	否
杨 斌	12	11	1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严格审查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格，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之后的会

计师事务所变更过程中，同样严格遵照变更程序，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流程合法合规。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出具审查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新一届董事选举的流程依法合规。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我们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非常充分；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通过会议、电话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历次定期报告都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关联交易均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下执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

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我们对公司董事换届工作的流程进行了监督，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半年度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半年报中披露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8.45%。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报审计单位，支付其 2013 年度报酬人民币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

此后，由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支付报酬与变更之前相同。

以上改聘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对聘任和更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588,30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595,77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中视传媒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利润分配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于 5 月 30 日起停牌。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之后，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公司在 11 月 23 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对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从重组预案的审议通过到重组事项的终止，我们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就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 201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体系顺利实施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和开展内控体系的落实工作。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就以往内控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基本原则，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具体实施，促使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一方面，公司明确要求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在后续的内控体系自我评估工作中持续地进行自我监控、维护和测试；另一方面，公司也根据自身条件，有序推进、分步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本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素英、刘守豹、杨 斌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15.36 亿元，无长期负债，净资产为 11.07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但从扩大经营规模的角度看，资金仍然紧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加大投资力度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缺口，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投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6 亿元的信贷额度。

如获准，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届时根据经营所需具体办理此项工作，在每次贷款具体办理之前必须征得董事长的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文件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的提出是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2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 2013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17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31034.83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1571.7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2782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71024.07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	设备租赁	162,000,000.00	104,271,472.62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3,589.74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2,543.6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5,922.33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设备租赁		19,485.44
	中央电视台	技术服务	11,144,500.00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17,000,000.00	541,886.7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节目制作		183,283.0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74,000.00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节目制作		93,867.92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64,016.98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		50,283,019.0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版权转让		3,413,866.51
	中央电视台	节目制作		242,476,601.9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9,622.64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13,100,000.00	13,074,875.47
	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租赁（旅游）		3,300.00
	收入小计		492,100,000	426,065,854.21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273,695,664.14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88,679.25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测费	398,900,000.00	390,840.24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资料费		14,150.94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展台费		271,698.10
	北京央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552,981.1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资料费		223,152.51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维修费		68,786.32
	荧屏（北京）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费		38,454.64
采购小计		399,900,000	276,444,407.27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租金	6,000,000.00	5,958,737.4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房租	2,000,000.00	796,398.2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975,418.00
	租赁小计		8,000,000	7,730,553.64
合计		900,000,000.00	710,240,815.12	

公司在 2014 年度将继续制定新一年度的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议案的制定将吸取 2013 年度制定框架议案的经验,力争能够更加科学、准确,为执行议案做好准备。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